

一拖十号幼儿园户外塑胶场地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H2024-11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涧西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一拖十号幼儿园户外塑胶场地改造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幼儿教育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拖十号幼儿园户外塑胶场地改造，主要施工内容为户外原地面拆除、部分道牙拆除、新建塑胶场地、新建树池坐凳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拖十号幼儿园户外塑胶场地改造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拖十号幼儿园户外塑胶场地改造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3.4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以开标时间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相关记录，网站显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公司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单

位公章，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须将以上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评标现场进行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无效者按无效标处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不除外，下同），在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获取招标文件。4.2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和证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联系方式）、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上资料留存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4.3 本项目接受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网上获取，须在 4.1 规定的时间内将 4.2 规定的相关资料 and 证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相关联系方式发至 donghong211@163.com 邮箱中，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注：邮箱报名须备注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4.4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一拖十号幼儿园户外塑胶场地改造项目已获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幼儿教育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一拖十号幼儿园户外塑胶场地改造项目（二次）；
- 2.2 招标编号：DH2024-118；
- 2.3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陕北二路；
- 2.4 项目概况：一拖十号幼儿园户外塑胶场地改造，主要施工内容为户外原地面拆除、部分道牙拆除、新建塑胶场地、新建树池坐凳等。
-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2.6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7 工期：30 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2.9 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
- 2.10 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和中国一拖“5S”标准；
- 2.11 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 3.4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以开标时间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相关记录，网站显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公司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5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须将以上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评标现场进行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无效者按无效标处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不除外，下同），在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5室）获取招标文件。

4.2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和证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联系方式）、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上资料留存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3 本项目接受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网上获取，须在4.1规定的时间内将4.2规定的相关资料和证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相关联系方式发至donghong211@163.com邮箱中，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注：邮箱报名须备注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26日15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7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hnztbkhd.fgw.henan.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epp.sinomach.com.cn/>）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yituo.com.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幼儿教育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陇北二路

邮 编：471003

联系人：范女士

电 话：13698882622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邮 编：471000

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0379-62361181

邮 箱：donghong211@163.com

2024 年 9 月 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幼儿教育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陇北二路

联 系 人：范女士

电 话：136988826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 系 人：谭先生

电 话：0379-62361181

电子邮件：donghong21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